

证券代码：830967

证券简称：ST巨环

主办券商：东方财富证券

## 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代码：830967，证券简称：ST 巨环，以下简称“山东巨环”或“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了《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公告》（公告编号 2015-021），涉及诉讼进展情况如下：

#### 一、 山东巨环涉及诉讼的具体情况：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与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舜禾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巨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王家增发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3 月 31 日向原告借款 1000 万元(借款合同编号:2015 年招潍 15 字第 11150305 号)，其他四名被告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舜禾机械有限公司、山东巨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王家增各自分别出具了 1000 万元的《最高不可撤销担保书》。因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因此与原告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发生此案纠纷，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的担保方，被列为第二被告。

2015 年 11 月 3 日潍坊市文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民事判决书{（2015）奎开商初字第 730 号}，结果如下：

1、被告五环公司立即偿还借款本金 1000 万元及利息 279855.21 元（计算

至 2015 年 10 月 13 日，2015 年 10 月 13 日以后的利息按合同约定计算到实际  
偿付日），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付清；

2、被告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舜禾机械有限公司、山东  
巨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王家增对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的上述欠款本  
息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山东舜禾机械有  
限公司、山东巨环专用汽车有限公司、王家增承担上述连带清偿责任后，有权  
向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追偿。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  
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  
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 83480 元，减半收取 41740 元；  
诉讼保全费 5000 元，共计 46740 元，由五被告共同承担。

## **二、上述诉讼的最新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第一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没有向原告招商银  
行股份有限公司潍坊分行偿付本金 10,000,000 元及利息 279,855.21 元，山  
东巨环涉及诉讼风险依然没有解除。公司正在与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公司及银行  
磋商，积极寻求解决办法，化解风险。

## **三、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公司已聘请专业律师团队代理应对相关诉讼，在尊重客观事实的基础上，积  
极谋划问题的解决方案，采取多种措施应对：1、加强被告诸城市五环机械有限  
公司的沟通，督促其尽快归还欠款；2、积极配合被告联系原告方以期达成公司

重组方案；3、积极配合被告五环机械公司联系其他投资方引入新的资金，以求在我司应承担的责任范围内尽力挽回相关告诉人的经济损失。

**五、 备查文件目录**

- 1、起诉状
- 2、开庭传票
- 3、应诉通知书
- 4、民事判决书

在此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巨环铸造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6月6日